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05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1年6月30日下午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27.91%股权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出具的《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深圳地铁提请在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迭代非开发业务跟投机制的议案》。深圳地铁本次的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根据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已事先同意如有合资格股东提出该临时提案,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现将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18楼。变更后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对由此给广大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股东谅解。本公司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中国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行程码及48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报告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配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除上述调整,及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不变。现将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更新披露如下:

特别提示: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14:00起。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18楼。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本公司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表决方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内资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4、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可参考。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文件。

5、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14:00起。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6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以及公司于香港披露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约定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1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事项	决议方式
1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2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3	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普通决议
4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通决议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普通决议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普通决议
8	关于补选黄力平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9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普通决议
1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特别决议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
16	关于迭代非开发业务跟投机制的议案	普通决议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20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3)上述议案1-6和9-12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报告》。其中,《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分别载于《2020年度报告》的第四节和第九节;议案8和13-15详见2021年5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7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16详见2021年6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6)上述议案中,议案4-10及议案12均为影响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议案10-1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事项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议案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事项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1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黄力平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0.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迭代非开发业务跟投机制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1年6月29日15: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股预登记安排

(1)时间:2021年6月23日至6月29日之间,每个工作日9:00至17:00。

(2)登记方式: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现场登记安排

(1)时间:2021年6月30日13:00-13:45。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18楼。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H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1: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2

2、投票简称:万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黄力平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0.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迭代非开发业务跟投机制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如对总议案和具体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6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聚安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18日
转换起始日	2021年6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1年6月18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1日共2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Y<7日　1.50%
	Y≥7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7层1701号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郭娇、赵敏

网址:www.zrfunds.com.cn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37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016,29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8年5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792号),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000,000股,并于2018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马艺芯,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016,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84%,将于2021年6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8年6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的《地素时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2、2019年6月24日,限售期为十二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34,000,000股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6,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的《地素时尚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3、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1,000,000.00元(含税),转增80,20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481,2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4,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2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地素时尚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马艺芯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马艺芯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本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股东累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股东减持股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

3、本股东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股东方可减持公司股份。本股东作为公司的股东,通过公司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本股东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4、如本股东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股东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同时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股东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股东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5、本人不得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艺芯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认为:地素时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中金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016,29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马艺芯	48,016,296	9.9784%	48,016,296	0
合计		48,016,296	9.9784%	48,016,296	0

注:2018年10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瑞敏承诺将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215,984,971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丽敏、彭正昌、马姝敏、江瀛承诺将其当时各自所持有的全部27,200,000股、1,207,567股、4,711,161股、13,648,838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1年12月21日。由于江瀛、彭正昌分别为公司股东上海亿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上海亿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21,708,346股同步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1年12月21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45,491,654	-48,016,296	297,475,358
	2、其他	21,708,346		21,708,34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7,200,000	-48,016,296	319,183,7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4,000,000	48,016,296	162,016,2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4,000,000	48,016,296	162,016,296
股份总额		481,200,000	0	481,2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